**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2），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标段 | | | /**分标** | | | |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 数量 | 服务参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3） |
| 1 | 南宁市企业管理提升项目 | | 1项 | ▲一、服务内容  （一）开展1期政策解读  全年计划开展1期专精特新政策解读活动，帮助企业深入理解专精特新政策的内涵与要求，把握政策机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具体通过专业的政策讲解和案例分析，提高企业申报专精特新项目的成功率，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和资源；并学习成功企业的经验和做法，为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策略提供参考。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二）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咨询辅导服务  对南宁市五县七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电子信息软件服务业进行筛选和走访企业，遴选一批优质企业进行重点走访，筛选重点培育企业，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提升改造，提升发展质态和创建成功率，并对企业服务需求进行跟踪服务。  1、对优质中小企业实行梯度培育  结合各辖区企业实际，择选60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安排专业辅导人员进行0.5天项目进展情况调研走访，宣导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政策，了解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品牌提升、市场开拓等工作开展情况及遇到的困难，并进行现场指导，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对各项服务需求的相关疑问及难处。  2、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活动  根据企业走访调研情况，对至少23家企业（包含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优质中小企业实行梯度培育的企业）组织开展6天切合企业需求的专精特新系列培育活动。  通过专业辅导人员引导企业在质量管理、创新平台建设、战略管理咨询、工艺管理、生产、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深化应用，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对企业服务需求进行分析，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对企业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品牌建立、人才辅导、信息化服务等指导服务，并进行后期跟踪服务，力争打造一批技术或工艺领先、在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居前列的“单项冠军”企业。对存在需求的企业，根据企业知识产权情况、企业研发投入强度、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等进行汇总分析，进一步找出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为制订相关工作措施做参考。具体安排见附件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天数 | | 1 | 对优质中小企业实行梯度培育 | | 0.5 | | 2 |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活动 |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材料一对一辅导 | 1 | | 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与挖掘 | 0.5 | | 专精特新企业企业财务及研发费用规范化辅导 | 1 | | 专精特性企业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化辅导 | 1 | | 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辅导 | 0.5 | | 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辅导 | 0.5 | | 专精特新企业质量体系建设深化辅导（含国外体系建设） | 0.5 | | 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团队建设辅导 | 0.5 | | 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辅导 | 0.5 |   二、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整个服务过程严格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如因中标人不服从调动或消极怠工造成无法及时服务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二）投入本项目管理及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少于7人。专业辅导人员相关经验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简历或企业聘书或培训通知或相关业务证明材料作为佐证。  （三）中标人需派驻1名常驻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处进行日常服务。  （四）如遇到疫情等不可抗拒因素，根据南宁市政府决定，采购人有权行使以下权力：  1.在未确定中标单位时，发布公告取消此次采购任务；  2.已确定中标单位的但未开始履行合同的，终止合同履行；  3.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按已履行部分协商解决；  三、项目验收资料清单：  1.政策解读  项目服务供应商完成解读培训后15日内需提供以下材料：参训学员名单信息、政策解读的课件（如涉及知识产权无法取得可不提供）、学员签到表、部分学员满意度测评问卷、学员培训剪影、学员集体合照等佐证材料。  2.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咨询辅导服务  项目服务供应商完成调研辅导后15日内需提供以下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佐证材料** | | 1 | 对优质中小企业实行梯度培育 | | 企业调研诊断报告 | | 2 | 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活动  过程佐证材料（汇总成册，需企业盖章） |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材料一对一辅导 | 辅导过程文件（含照片、意见书） | | 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实务与挖掘 | 辅导过程佐证材料（含照片、签到表、课件材料，涉及专家课件版权可不提供）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专利挖掘方案） | | 专精特新企业财务及研发费用规范化辅导 | 培训过程佐证材料（含照片、签到表、课件材料，涉及专家课件版权可不提供）+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财务规范化改善建议书） | | 专精特性企业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化辅导 | 辅导过程佐证材料（含照片、签到表、课件材料，涉及专家课件版权可不提供）+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研发项目规范化指导方案） | | 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平台建设辅导 | 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诊断报告） | | 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辅导 | 辅导过程佐证材料（含照片、签到表、课件材料，涉及专家课件版权可不提供）+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品牌建设指导方案） | | 专精特新企业质量体系建设深化辅导（含国外体系建设） | 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体系建设指导方案） | | 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团队建设辅导 | 辅导过程佐证材料（含照片、签到表、课件材料，涉及专家课件版权可不提供）+诊断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创新团队建设指导方案） | | 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辅导 | 辅导后核心交付物（含数字化建设指导方案）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1** | 合同签订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2** | 服务期限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0日。 | | |
| **3** | 交付地点 | | | 南宁市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4** | **报价要求** | | | 1.供应商按固定总价进行报价，除有注明的费用外投标报价包含政策解读费【包含专业辅导人员课酬、培训餐费、资料费、场地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技术支持、咨询等全部与服务相关所有费用，除中标金额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咨询辅导服务专业辅导人员入企调研食宿费用由接受诊断的企业自行承担。参加人员的城市间往返交通费用由参加人员派出单位自行承担。除以上费用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 | |
| **5** | **付款方式** | | | 分期付款。中标人提供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和后续服务承诺书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款的50%；完成60家对优质中小企业实行梯度培育及23家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活动并提交相应的验收材料后，提交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实现36家企业达到复核和新申报认定成功专精特新企业（含市级、区级、国家小巨人），提交项目实施总结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如未能完成36家企业，则按实际完成数量按比例支付余款）。如部分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整改后部分项目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项目的部分款项，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 |
| **6** | **售后服务** | | |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售后服务需求，应不超过1小时响应并到达指定现场服务。 | | |
| **7**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 1.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其他验收要求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和《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执行。  4.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如有虚假应标及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中标人违约，解除双方合同。  5.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验收方法：项目结束后，由采购人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开展验收。 | | |
| **三、其他** | | | | | | |
| 1 | （1）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3）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项目专业辅导团队、项目专业辅导团队和授课讲师、项目实施管理及服务团队、后续跟踪服务、组织机构及制度保障、需求响应时间承诺、业绩等内容。 | | | | | |

附件1：

| **序号** | **模块** | **内容** | **时间周期** | **对象及人数** | **地点** |
| --- | --- | --- | --- | --- | --- |
| 1 | 政策解读 | 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范围、认定条件、申报时间、要求及佐证材料准备等相关政策解读，帮助企业深入了解申报实操要点、银行贴息政策等政策以及优秀专精特新企业代表经验分享。 | 1天/期，共1期 | 南宁市专精特新企业相关人员100人/期 | 南宁市 |
| 2 |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咨询辅导服务 | 对南宁市五县七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电子信息软件服务业进行筛选和走访企业，遴选一批优质企业进行重点走访，筛选重点培育企业，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提升改造，提升发展质态和创建成功率，并对企业服务需求进行跟踪服务。 | 1.对优质中小企业实行梯度培育：60家,0.5天/家  2.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项培育活动：23家，6天/家。 | 南宁市规模以上及成长性较好的工业企业及电子信息软件服务业等企业。 | 南宁市 |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